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函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承辦人:梁雅婷 e-mail:lyting@kmu.edu.tw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2137/2336#15
傳真:（07）322-2461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醫學院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四樓暨七樓實驗空間管理規範」全條文，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規範經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範張貼於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

三、條文內容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後，可將【word 公文版】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解剖學科、微生物暨免疫學科、生物化學科、藥理學科、生理學科、寄生蟲學科、公共衛生學科、神經學科碩士班、基因體醫學科碩士班

副本：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醫學院

院長 [illegible]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四樓暨七樓實驗空間管理規範

103.6.26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9.18 （103）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21 號函公告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醫學院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四樓暨七樓實驗空間，依本校「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四樓及七樓設置該樓層「實驗管理小組」，小組成員為 5-7 名，由各所或學科推舉，任期一年。另由小組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實驗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公用空間及公用儀器使用之協調與管理方式之制定。

二、 冰櫃及大型儀器進駐公用空間使用申請案之審查。

三、 實驗室營繕事務、環境衛生與安全相關事務之監督與任務分派。

四、 實驗空間門禁與監視器管理方式之制定。

五、 其他有關樓層內空間分配、運用及提案之審議。

第三條　教師實驗桌空間使用原則如下：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權益，進駐四樓或七樓之各所及學科(以下簡稱為各單位)已分配有基本單位空間。各單位已分配到之實驗桌，需依「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分配給專任教師。

二、 主持第二題以上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研究需求之教師，可依「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向醫學院或校方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

三、 各單位專任教師總計畫數換算成得申請之實驗桌單位，若小於單位已分配到之總實驗桌單位，則不得再向醫學院申請。

第四條　公共空間使用原則如下：

一、 除由醫學院分配或申請到之實驗桌外，其他皆屬於公共空間，包括冰櫃集中室、細胞培養室、公用儀器室、螢光顯微鏡室、供應室、消毒室、細菌培養室、暗房、實驗區內牆面、走道等。

二、 公共空間應分區設立負責人，由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指定進駐該樓層之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儀器使用之協調事宜及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之管理與稽查。

三、 儀器遷入或遷出需經實驗管理小組同意。

四、 教師個人儀器(無財產編號)或各單位所屬之儀器(有財產編號)若放置於公共空間視同共用儀器，原則上應提供給其他有需求之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使用。

五、 公用儀器之使用規則及維修(含維修費用分擔)等管理辦法，由儀器擁有者或保管人員自行制定，或由該公共空間負責人制定，但必須經該樓層實驗管理小組開會審議通過。

六、 為維護儀器在安全正確的狀態下操作，未經儀器擁有者或保管人員訓練及同意下任意操作儀器，導致儀器故障受損或人員受傷，肇事人員需視情節

負擔賠償責任。

七、 所有人員使用公共空間，均需接受該公共空間負責人之指導管理，儀器搬入需事先與負責人協調。

八、 大型或耗能儀器進駐，採購人員需先請營繕組針對電力負載、散熱、安全性等問題進行評估後，將相關資料送該樓層「實驗管理小組」審查。若需要增設額外之電力設備或施工工程，需經過校方單位同意後才能施作，施作工程時需有營繕組人員在場監督，若有衍生費用則由採購人員與廠商自行協調處理。

第五條　冰櫃集中室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一、 為顧及教學需求與學生權益，教學單位每位教師或每條實驗桌配予 2 個冰箱單位(一單位為寬度 110 公分，已包含散熱空間)。

二、 以研究計畫借用實驗桌空間者，每位計畫主持人限制只能以其中一題計畫申請 2 個冰箱單位配額，借用期滿需將冰櫃搬離。若要留置原地，需捐贈給醫學院統籌分配或開放公用。

三、 教師若已有原先配予之 2 個冰箱單位，不得再以計畫申請增加冰箱單位。

四、 教師若需要超過配額之冰箱單位，可先向其單位內教師借用冰箱單位，並將其設備開放給單位內其他教師共用。各單位內冰箱佔據空間總和，不得超過該單位內實際具有實驗桌空間所有教師冰箱空間配額之總和。

五、 若有特殊需求需要增加冰箱單位數，需向該樓層「實驗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經評估冰櫃集中室實際使用狀況後決議。

六、 教師若需新購置或搬入冰櫃，需向該樓層「實驗管理小組」提出申請，若超過已配予之冰箱單位，其設備需開放公用。

七、 冰櫃集中室之使用空間，僅提供給在該樓層有實際使用實驗空間之教師放置冰箱，不開放給其他樓層擺放。

八、 實驗區內之牆面屬公共區域，冰櫃放置空間由「實驗管理小組」統籌分配，並且以放置 4℃冰箱為主，-20℃與-80℃冰櫃盡量放置於冰櫃集中室。

第六條　細胞培養室空間使用原則如下：

一、 細胞培養室屬公用空間，但顧及細胞培養需維持無菌，不宜在不同的培養室間移動操作，「實驗管理小組」可根據實際狀況依照教學單位、功能性、或使用率等協調分配。

二、 使用細胞培養室人員需確實登記操作記錄，「實驗管理小組」會視各室使用頻率進行空間分配調整，使用頻率低之細胞培養室需開放設備給有需求之教師及相關研究人員。

三、 每間細胞培養室設置管理教師 1 名，付予制定管理規則及安排值日生之權限，所有使用人員均需遵守規定及尊重管理教師之管理。

四、 細胞培養室不得操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佈之 Risk Group 2 (RG2)以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及不得進行需要 Biosafety level 2 (BSL-2)以上實驗室設備之實驗。

五、 若需要進行 primary 動物組織分離及細胞培養，為避免黴漿菌污染，請務必

經由共用細胞培養室之教師及管理教師評估同意後始得進行，實驗完成後需進行確實之除污工作。

六、 共用設備所衍生之費用，由各細胞培養室管理教師協調共同使用者分攤。

第七條　為實驗室安全與人員管控，得設立門禁管制與監視器，唯設置地點須經過實驗區使用者全體同意，且應以公共安全為考量，其申裝、使用均須會辦校內總務處，並經院長同意後，方得施作。

第八條　所有實驗空間使用人員均需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生物實驗安全作業手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及「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

第九條　若有不遵守本規範者，可提「實驗管理小組」開會討論協調與進行懲處。

第十條　實驗管理小組之決議應送交「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提交「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